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桃江县灰山港镇是益阳市的工业重镇、湖南省小城镇建设示范镇、全国文明村镇，地处桃江县东南端，与长沙市宁乡县、益阳市赫山区接壤，居于三县交界之处，属于长株潭经济圈1小时辐射范围内。镇域面积229.7平方公里，人口13.2万，辖29个行政村，4个社区，镇城镇规划区常住人口5.9万，建成区面积4.8平方公里。距桃江县城32公里，益阳40公里，宁乡44公里，长沙74公里，省道206线穿镇而过，途经境内的益娄衡高速和省道S206线灰煤公路段、灰泥公路前期工作已经启动；洛堪铁路在灰山港地区设有货站，交通十分便利。因境内石灰石、煤炭等矿产资源丰富，素有“建材之乡”“有色金属之乡”的美称，投资过亿元的有湖南桃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龙头企业，是一个以建材工业为主、集贸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城镇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简介。村级转移支付支出包含：村级办公经费、村干工资、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及社区惠民经费、一支书工作经费、离任村干生活困难补助以及公益事业建设等支出。按照农村税费改革和农村配套改革的有关政策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由省、市、县财政统筹安排。2023年我镇转移支付金额为1061.9万元，由县财政预算安排到位，用于村支两委的正常运转、乡村扶贫、乡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各项事业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。在上级财政统筹安排下，合理有效使用各项支出费用，做到账实相符。杜绝资金违规使用等情况的发生，有效推广灰山港镇村账乡代管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到有章可循，照章办事合理调配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村级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通过一年的工作，全镇各村圆满的完成了自身的工作职责以及上级部门和镇党委、镇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、政治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

（一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安排、到位、落实以及总投入等情况及分析。2023年县预算村级转移支付资金为1061.9万元，辅警工资66.00万元，运转经费131万元，村干部工资951.99万元；我镇实际安排村级组织政策运转的补助资金总额为1061.9万元。

我镇村级转移支付主要依靠上级财政拨款，由我镇财政所统一管理、统一按季拨付，资金主要支出于村干工资、村级办公经费、离任村干补助以及公益事业建设经费。现实行村账镇代管制度，由我镇财政所管理外聘记账人员经手报账等事宜。我镇制定了《灰山港镇村级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并且各村按要求制定了本村财务管理制度，其中严格要求了村级资产管理，坚持先进收支两条线管理以及制定了严格的村级开支审批制度。并坚持村级财务清理公开化、制度化、经常化，村账按季度进行公开公示。

按照县委县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最低保障标准，加强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要求各村严格按照《灰山港镇村账代理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切实加强集体资产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管理，明确岗位责任，按照村务公开、民主理财的原则，定期公示村级组织经费使用情况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、调整、竣工验收等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及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、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分析

（1）发展村级集体经济。各级政府要通过政策扶持、资金补助、项目支持等鼓励和支持村级组织利用自身优势，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其他产业，壮大集体经济，增加村级收入，弥补运转经费的不足，从根本上为村级组织的运转提供有力的保障。

（2）规范村级财务管理。从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

入手，加大对村级财务的监管力度，进一步完善“账务资金双代理”制度，严禁截留、挪用村级组织运转财政转移支付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要健全村级财务公开制度和民主理财制度，使村级财务收支情况做到公开、透明，实现村级财务管理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（3）控制非生产性开支。村级转移支付资金要优先保障村干部报酬、离任村主干生活困难补助、村办公经费和其他必要的支出，要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，切实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效率。

五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，主要包括前期准备、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以及自评结果等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增加转移支付力度。现有的村级转移支付标准难以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，村干部报酬和其他必要支出全靠村集体经济收入弥补。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对村级组织的财政支持和转移支付力度，建立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。尤其是对贫困村、山区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要适当增加村级补助标准。同时要完善村干部社会养老保障机制，为村干部办理养老保险，使村干部解除后顾之忧。

加大政策扶持力度。加强政策性扶持，有利于改善农农民生产生活条件，缓减村级组织经济压力。上级政府要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，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力度，对不应由村级组织承担的社会公共事业建设纳入政府预算。